

# 宏福居民上樓執拾 收守則防風險

即場供衛生用品防護裝備 社署發問卷衡量心理狀況

大埔宏福苑居民下月20日起將分批返回單位執拾，居民陸續獲社署「一戶一社工」通知上樓日期及時段，並收到上樓須知及守則、社署問卷及陪同者須知。須知指出大廈水電、消防及升降機系統完全中斷，居民須步行上落樓梯，建議攜帶背包、穿寬鬆衣物及保護性較強的鞋，穿拖鞋或涼鞋將被拒上樓。登記中心會提供基本防護裝備、衛生用品、小型紅白藍袋及垃圾膠袋。

上樓須知及守則提到，屋苑公用地方地面或散落碎片，部分單位天花及牆身石屎可能鬆脫，政府已在大廈公共位置設置臨時照明並打掃。大廈內沒食水及沖廁水，單位內或有腐爛有機物及滋生細菌情況，不建議年紀較大的長者、孕婦、兒童、小學生、行動不便及健康欠佳人士上樓，尤其行上高層單位。

居民將於上樓當日獲發辨識掛牌，政府不建議使用大型紅白藍袋，免步行下樓時負荷過重生意外。守則另列出4項嚴禁事項，包括居民只可進入自己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拍攝其他單位及在場人士。由於樓宇內灰塵灰燼較多，居民上樓期間應避免進食，不得生火或用手提風扇。因沒水沖廁，居民不得用單位內洗手間，而雪櫃內物品或已嚴重腐爛應盡量避免打開，以免產生衛生風險。

## 倡與社工商量 做好心理準備

社署同時向居民發問卷，協助居民從「物品重要性」「健康與安全」「心理狀況」「預期管理」及「後續計劃」等方面，衡量是否適合親身返回單位，如選擇不返回，可考慮委託他人代為取回物品。署方又向居民提供短片，提醒返回單位前的心理準備，以及重返單位後的心理調適方法。社署臨床心理學家在短片中指出，重返單位或勾起創傷，居民可先與社工商量是否適合上樓。短片亦建議離開單位前可預留短時間作最後告別，如有物品無法帶走可考慮拍照留念。

住宏昌閣21樓的六旬居民梁先生表示，理解步行樓梯期間灰塵較多，佩戴口罩屬必要，並認為提供安全帽等裝備有助降低碰撞受傷風險。他計劃上樓取回金錢、首飾、樓契及相片和收藏品，但期望日後可再獲上樓機會，取回匆忙間遺漏的物品。



何永賢講解宏福苑單位損毀情況。

## 長遠居住安排網站上線助解惑

特區政府正透過房屋局統籌的跨部門「解說專隊」，以聯繫大埔宏福苑業主，向他們解釋政府收購業權和各個居住方案的細節。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在社交平台表示，自政府公布有關長遠居住安排後，透過「解說專隊」了解到宏福苑業主、傳媒、社會大眾的關注，故日前已推出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專題網站(www.hb.gov.hk/wfc/tc)，一站式提供與方案有關的最新資訊及消息，方便大家隨時瀏覽及查閱。

專題網站臚列「特設銷售計劃」的詳細資訊，包括計劃下每個屋苑提供的單位數目和呎數分布等，並介紹「解說專隊」的服務站，同時包括常見問題及政府回應，方便居民和各界查閱了解詳情。何永

賢又指，宏福苑業主如對方案有任何查詢，除可與專責其個案的專隊成員聯絡外，亦可致電熱線2129 8133查詢。



宏福苑火災後，現場一片頹垣敗瓦。

資料圖片



## 欠供強積金附加費 倡行二級制

根據積金局資料顯示，截至今年2月，2025至26財政年度每月平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約55億元，因個別僱主沒有依時供款，積金局每月平均發出約3.1萬張通知書，其中僅約16%的違規僱主按要求在14日限期內繳清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為加強阻嚇性，積金局建議增設第二級拖欠供款附加費，並將就此諮詢勞工團體及商會等持份者，了解他們對引入第二級收費的適切限期及水平，目標是在今年年中前向政府提交諮詢結果及具體建議，為下一步的立法工作做好準備。

積金局主席劉麥嘉軒昨日在積金局網誌中表示，如發現有懷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會主動跟進、果斷執法，包括向僱主發出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繳款通知書，要求他們於14日內補交供款，並按法例要求，徵收相等於欠款金額5%的附加費，這筆附加費會全數存入受影響僱員的強積金賬戶作為補償。

### 積金局：僱主每年欠款逾千萬

劉麥嘉軒坦言，只有約16%的違規僱主在積金局發出通知書後，按要求在14日限期內繳清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積金局會繼續積極跟進餘下拖欠供款的個案，根據過往經驗，約一半的違規僱主在供款日後約4個月內繳清。如僱主持續拖欠，

積金局會代受影響僱員入稟法庭循民事途徑追討欠款。每年有約千多萬元供款及附加費，因涉及已清盤或破產的僱主等情況而未能追回。

根據現行法例，無論拖欠時間多久，附加費劃一按欠款金額計算徵收5%，劉麥嘉軒指積金局建議，若違規僱主過了一段時間仍未清繳款項，將被徵收新增的第二級附加費，促使違規僱主及早繳清欠款，加強保障僱員的強積金權益。她提醒所有僱員現在都可以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除了方便管理強積金外，亦可以定期查閱僱主的供款紀錄，以保障自己的強積金權益。



劉麥嘉軒談及第二級拖欠供款附加費建議。

資料圖片

## 申良民證簡化 符兩條件免交指紋

由警務處簽發俗稱「良民證」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服務，由今日(30日)起進一步優化，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將無需提交指紋便可完成申請程序。新措施配合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持續提升數碼應用」，為市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申請處理時間將由現時28天縮減至15天。

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是由警務處提供的收費服務，只供有關人士申請各類入境簽證(包括旅遊、升學或居住等)或領養小孩之用。現時所有申請人可經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遞交申請及繳付申請費用、預約到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或9間指定警署套取指紋，以及查詢申請進度。

由今日起申請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包

括以「智方便」戶口透過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遞交申請；以及申請目的並非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事務(例如：領養小孩)有關，即無需提交指紋便可完成申請程序。不過在特殊情況下，符合以上條件的申請人仍有可能被要求到相關地點提交指紋。



程序簡化後申請人無需到警署套取指紋。

資料圖片